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内容前后 对照表

	原《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后的	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章节 条目	内容	方式	章节 条目	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的权券司司要市行公关告资交票易 电制的权券司司要市行公关告资交票易 电制的权券司司要市行公关告资交票易 电制的权券司司要市行公关告资交票易 电制的权券司司要市行公关告资交票易 电制度	修订	第一条	金的证公公监所司市细使圳开圳运吉情、农村、公公监所司市细使州开圳运吉情、农村、农村、农村、农村、农村、农村、农村、农村、农村、农村、农村、农村、农村、
第二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票金是包括公开发票的 基质 集资票市换票 在司通过公行股票市投票的 发票的 人名英格兰 人名英格兰人名英格兰 人名英格兰 人名英格兰 人名英格兰人名英格兰人名英格兰人名 人名英格兰人名英格兰人名 人名英格兰人名英格兰人名 人名英格兰人名英格兰	修订	第二条	定义本 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 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 (包书) 为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 包书 人名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配房券 及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名 离交易的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的 设备。
第三条	缩略语	修订	第三条	缩略语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二)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下简称"公司"。 (三) 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 (可) 实际募集资金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			(一)《深以宗称"服票上市规则"。 (一),《深以下简称"的有限公司"。 (一),是一种规则"。 (一),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
第四条	以须按信息被感觉。 一次一个人。 一次一个人。 一次一个人。 一次一个人。 一次一个人。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一。 一一一。 一一。 一。	修订	第四条	京本 是
		新增	第二章	
		新增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是资本运营部门, 主要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公司 直接开展的募集资金事项。 公司其他部门按照规章 制度和部门职责,对募集资金 管理履行相关的管理或监督 义务。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修订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 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	修订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 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 者独立财务顾问、商业银行签



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 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 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 放金额;

(三)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 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 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公司应当每月向商业银 行获取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 荐机构;

(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六)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七)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 商业银行的告知、配合职责、 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八)公司、商业银行、保荐 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九)公司、商业银行、保荐 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 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协议 一个多家并公告。上述战功 一个看家并公告。上述战或 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前终止之 一个月次,与自协议事位 一个月次,并在新的协议,一个对 一个人,并在新的协议 后2个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 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 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 放金额;

(三)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四)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 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 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 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 询专户资料;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 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 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 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 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 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三方协议 签订后及时公告三方协议 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 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 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



				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独立 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协议,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 为共同一方。 上述三方协议在有效期 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个 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 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 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 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 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 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 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 告。	删除		
第十二条	的项期披。使集金司,次前分变 的项期披。使集金司,次前分变 是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	删除		
第十三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可以下情形的可治域等重对该等重别的,公司对该等重对的,还是是一期定的,并在最近一期定期,并在最近一大型,并在最近是情况,并在最近是情况,并在时间,并在时间,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修订	第十二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 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等重充 之一的可行性、预计查继续重充 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 该项目: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 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 1年的;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 升型的完成期限且 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 发生数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



	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			划金额50%的;
	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
				情形的。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			
	形。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
				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
				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
				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
				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
				投资计划。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			
第十四条	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审慎	删除		
	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
	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			当用于主营业务,不得用于证
	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			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
	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			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
	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			助,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
	一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			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
	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			公司。
<i></i>	司。	14.	<i>4</i> -) 4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
第十六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	修订	第十四条	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
	质押、委托贷款或进行其他变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			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 防止
	真实性和公允性, 防止募集资			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
	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 并采			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
	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			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
	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			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
	益。			正当利益。
	<u> </u>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
				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
				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
				, , , , , , , , , , , , , , , , , , , ,
				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
		新增	第十五条	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
		7, 1	7, 7 - 7,	筹资金;
				(二)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
				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
				(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
				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
				第十章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和信息披露义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完成后, 节余资金
				(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司使
				用节余资金应当按照第十六
		新增	第十六条	条第一款履行相应程序。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
				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
				净额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
				金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 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
	到燃石 0 个月内,以劵采页金 置换自筹资金。公司已在发行			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
	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			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			金置换自筹资金。公司已在发
	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经会			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
	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人			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
第十七条	发表意见后,并经公司董事会	修订	第十七条	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 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
	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			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
	事会应当在完成置换后2个交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			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并经公
	公告。除前款外,公司以募集			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
	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			施,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
	日寿页金的,应当参照发史券 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			个交易日内公告。
	· 新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
	行现金管理, 其投资的产品须			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产品的
始上 ハタ	符合以下条件:	做 im	始上 ハタ	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
第十八条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	修订	第十八条	须符合以下条件:
	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
	本承诺;			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 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 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 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 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 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 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九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

修订 第十九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仅限于



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 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 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 动资金时,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 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 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 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 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 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公司董 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 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在 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 易所并公告。超过本次募集资 金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 金补充流动资金时, 须经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 票表决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到 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 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 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 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 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 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 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 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 表意见,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出具的意见;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 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 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 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

新增



		完成前,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 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将充项目 突成后出现节余资金,将充动 资金用于永久小下要战后出现节令会到账超过 一次 事集资金到账超过 一年; (一年; (一年) 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用金河目的实施; (一年) 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用途交通; (一年) 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用途交通; (一年) 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用途交通; (一年) 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用途交通; (一年) 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用途交通,
	新增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实际 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 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 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地使用 超募资金: (一)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
	新增第二十二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 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 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 使用。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 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保装机构
公司超募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和归 第二十条 款,每12个月内累 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超募资金用于	日还银行借 计金额不得 修订 第二十三 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 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 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



			u
	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 应		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且应当
	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符合以下要求:
	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		(一) 公司应当承诺补充流动
	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		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
	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		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
	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		投资、N工品人多可以外的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
	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		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
	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		露;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二)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
	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		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
	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		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		30%。
	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
	额及投资计划等;		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		过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
	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		容:
	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
	(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		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		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
	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额及投资计划等;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		(三)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
	公司的影响;		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		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
			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
			诺: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对公司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
			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
			的意见。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		
	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		
	括利息收入) 用于其他募投项		
第二十条	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删除	
	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		
	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		
	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		
	M CAN WILLIAM A WAY W		



	工100 工业优工法证目当在为			
	于 10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 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免			
	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			
	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单			
	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			
	括利息收入) 用于非募投项目			
	(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			
	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			
	程序及披露义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			
	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			
	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			
	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			
	用节余募集资金。节余募集资			
第二十一	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	ды Гин		
条	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	删除		
	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			
	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			
	息收入) 低于 500 万或低于募			
	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免于			
	履行前款程序, 其使用情况应			
	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变更	修订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变更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视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视			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为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一) 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
	(一) 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			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施新项目;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第二十五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4 \-	第二十六	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
条	实施主体;	修订	条	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外);
	实施地点;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			实施方式;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其他情 形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
	形。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 形。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i>心。</i>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六	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		第二十七	公司发史券采页金用逐 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ヤー ハ 条	的, 应当在灰久里事会事以旧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	修订		2个交易日内公告:
本			不	, , = , , , , . , ,
	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和风险。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和风险。 (二)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三)新项目的投资取得或适用的设理, (四)新项目的说明(如适用); (四)新项目的说明,实量, (五)独立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六)变更募集资金为项的, (六)变更东大会审议的, (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 (七)深圳证券。			具体原因;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适用);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适用);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闭 (五)独立董事、监事顾见;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则, 更要募集交股, (六)变更东大会审议的说的 需提交股证券交易所要求的, (七)深沟。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 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 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 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 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有效控制。	修订	第二十八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修订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变更募集东或的的要要要要要要要要要要要要要要要要要要要要要要要要要要要要要要要要要要要
		新增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新增	第三十一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在董事



第五章二十九	募集 人名	修订	第六章	会公对成独 募,情情至放时。募情部查事 计日并集内、造者 募,情情至放时。募情部查事 计日并集内、造者 募,情情至放时。募情部查事 计日并集内、造者 等,情情至放时。募情部查事 计日并集本 。
	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新增	第三十三条	致措 度目年况务使应鉴符 实次预的的 海坝及情事与司的在 度一划%的的 电项及情事与司的在 度一划%的 电度目 年况务使应鉴符 实次预的 电度目 年况务使应鉴符 明显资金 一种 电量量 一种 电量量 一种 电量量 一种 电量量 一种 电量量 一种 电量 一种 电量量 电量量 电量量 电量量 电量量 电量量 电量量 电量量 电量量 电量



				资使报金资资原 事照规引年情结 "结鉴该整露资度报一目计划 应否上关系放提 留无会计析 接集报一目计划 应否上关系放提 留无会计析 是所相对 的对的 一个,保 " 事会分别,况 ,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是异点。是否存在重大主动,是否存在重新,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修订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营事应当关注募信息按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三十四条	保荐机构至少每个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保荐机构在调查中发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修订	第三十七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对别 一至少每放与使用个会者独立 一至的存放与使用个会者独立 是一次,保养对的。 一度结束,保持对对。 一度结束,保持对对。 一度结束,保持对对。 一度结束,保持对。 一度结束,是当时, 一度,是一个。 一定,是一个。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论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即,保荐机构或者独立性生生,还应当在其核查所,并是监督的原因,并是监督的核查意见。 上述的核查意见。 大达斯姆 人名 电光流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 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违反本办法的,本公司 依据《公司章程》、《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 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惩戒。 发行股份涉及收购资产的管理	修订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的,本公司依据《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惩戒。
第六章	和监督	删除		
第三十七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 应当确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该就资产转移手续完成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删除		
第三十八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象购买资产的,有时是对象购资产的,相关资金用于收购资产和履行涉出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时相关承诺,包括一个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删除		
第三十九条	公司拟出售上述资产的, 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此外, 董事会应当充分说明出售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该事项发表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	删除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 告中说明报告期内涉及上述收	删除		



	购情 双十达司及计专利百公核股当并			
第七章	附则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修订	第四十条	公司各级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本办法规定有关规定的,视其情节轻重,由公司相关部门采取措施限期纠正,造成损失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 解释。	修订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未尽事项遵照国 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具 体规定执行。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定义

本规定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缩略语

-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
 - (二)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三) 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



- (四)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
 - (五)《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第四条 公司必须按信息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股东大会、董事 决议及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 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并按要 求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 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 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 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第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 企业实施的,适用本规定。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是资本运营部门,主要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公司直接开展的募集资金事项。

公司其他部门按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对募集资金管理履行相关的管理或监督义务。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

第九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财务部门负责办理资金验证手续,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专户储存,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在同一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的数量不超过募集资金项目数量。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 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 资料;



-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 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 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 务和违约责任;
-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 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 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 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三方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三方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三方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三方自协议 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募集资金招股说明书》和本规定履行资金审批手续。
- 第十二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的;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第十三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手续。凡涉及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范围内,由经办部门提出,经分管领导批准后到财务部门办理付款手续。

第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



确同意意见:

-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 (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 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 则》第九章、第十章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按照第十六条第一款履行相应程序。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七条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 第十八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 流动性好,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



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第十九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 正常进行:
 -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四)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 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 施;
-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 意见;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 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 第二十条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 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将部分募集资金用 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 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 (二) 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 (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 务。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地使用超募资金:
 - (一) 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 (二) 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 (三) 归还银行贷款;
 - (四)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五) 进行现金管理;
 - (六)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



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及独立董事应当出具专项意见。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三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 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公司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 (二)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 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 性和详细计划;
- (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 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 的影响;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变更

第二十四条 对确因市场变化,需要改变资金投向时,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办理审批手续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后,方可变更投资项目。

第二十五条 若公司董事会决定放弃投资项目,拟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应尽快确定新的投资项目提交股东大会决定,并在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概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第二十六条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 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 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 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集 资金投向的意见;
 -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完成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对 新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 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第三十一条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六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



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向发表独立意见,并按规定公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应就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发表独立意见, 并按规定公告。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三十七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至少每个半年对公司募 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 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



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 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八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违规, 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 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规定的,本公司依据《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惩戒。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公司各级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定有关规定的,视其情节轻重,由公司相关部门采取措施限期纠正,造成损失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未尽事项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 具体规定执行。